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6組

「人身安全與司法組」第7屆第1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3月28日（星期二）下午3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警察局（A棟）4樓第2會議室

參、主席：高副局長建源

記錄：警員賴曉瑩

肆、出席委員（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主席裁示/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決議（繼續/解除列管）
1	廣邀社區及民間團體參與本市防暴宣導活動，針對學校與社區推動性別暴力宣導方案。	1. 本會於111年度10月份於都會區及和平區（原鄉）推動性別暴力宣導，邀請社區發展協會及本市原住民協會團體參加： (1) 辦理地點：松鶴社區活動中心、馬告的傳奇園區、阿鈴鈴工作坊及育成中心。 (2) 辦理內容：「性別教育課程」，由影片劇情中，加強原住民部落性別平權觀念之宣導、落實家暴法、預防暴力及性別暴力宣導。 (3) 辦理6場次，參加人數199人（男性80人、女性119人）。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 解除列管 2. 請原民會未來針對當地居民宣導，並與家防中心在教材內容及師資提供等方面取得合作，本案後續列入本組工作報告辦理。

		2.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2	於校園或機關辦理性騷擾、約會暴力、分手暴力及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p>1. 本會於111年6月25日辦理「性別主流化實務與六大工具運用」，課程內容講述推動性別主流化的必要性、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課程期間宣導如何防止暴力犯罪?政府如何創造安全環境的政策?性別平等之影片宣導。</p> <p>2. 參加人數47人(男性11人、女性36人)。</p> <p>3.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p>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會後補充：</p> <p>1. 宣導內容：</p> <p>(1) 宣導性別平等影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tlunXDuQUZ0&list=PL4zQBxwd1Eh35B2TA9xtVRuVHDzPceTYj)，「性別不應是限制，突破刻板觀念，你可以飛越創造，追夢實現」；描述任何職業，只要堅持，成功是不分性別。</p> <p>(2) 宣導如何防止約會暴力，擬定安全計畫，創造安全環境，脫離危險及求助他人。</p> <p>2. 課程時間及規劃：上課時間為 3</p>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p>1. 繼續列管</p> <p>2. 請原民會於會後補充本案之宣導內容、課程時間及規劃、授課對象等資料給秘書單位。</p>

		<p>小時，課程規劃為推動性別主流化、宣導性別平等影片及防止約會暴力。</p> <p>3. 授課對象：參加對象為部落大學講師、學員、協會理事長及機關人員。</p>		
3	<p>透過性別暴力防治宣導，以建立學生正確法治觀念及事發應變及事後求助等概念部分，針對校園發生非單一事件跨校或跨縣市性別暴力案件</p>	<p>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規定，倘學校發生性別暴力係屬校園性別事件案，本局依據教育部110年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辦理（詳如附件）。</p> <p>2.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p>教育局</p>	<p>1. 解除列管</p> <p>2. 本案併入第四分工小組列管。</p>

<p>之應變 方式、事 後求助 管道，請 研擬處 置流程 及相關 策進作 為，避免 案件再 次發生。</p>		
--	--	--

柒、本組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111 年度辦理情形（頁 3-28）：

一、建構對性別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意識與教育

王委員秀燕、徐委員森杰、陳委員姵君建議：

- (一) 針對學校與社區推動性別暴力宣導，原民會提報之資料偏向校園霸凌防治與本項工作內容不一致，請原民會就工作內容針對性別暴力宣導之部分，納入社區宣導，並於下次工作提報說明於何社區、對象辦理性別暴力之課程，建議與社會局合作，共享教材及資源，以提升原民部落性別暴力防治觀念有效建立。(主辦-原民會)
- (二) 依原民會參與宣導人數的性別統計，顯示男性參與比率較低，參與之性別比落差較大，未來請原民會在設計宣導活動時能提高誘因，鼓勵原住民不分男女都能踴躍參與宣導活動，拉近性別防暴觀念於原鄉宣導之性別比率。(主辦-原民會)
- (三) 對於性別暴力發生數及通報率較高的區域（和平區），建議社會局對於宣導活動補助方案之申請，能協助原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等單位團體，並與原民會合作，提供資源、教材、師資派遣，共同舉辦相關宣導及設攤活動，增加防暴觀念於原鄉宣導。(主辦-社會局)

(四) 建議社會局將防暴規劃師之培訓資訊推廣至社區民眾，鼓勵民眾參與訓練，加入防暴師的行列，協助各單位申請防暴規劃師之派遣。

(主辦-社會局)

(五) 請教育局會後補充工作內容「辦理相關防暴宣導」參與人數 260 人 (頁 9) 之性別統計與分析資料。**(主辦-教育局)**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補助社區與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人口販運、性騷擾等議題宣導及培訓，請社會局參照委員建議針對性別暴力發生熱區 (和平區) 與原民會取得合作，共同推廣原鄉部落性別暴力之防治。
- (二) 各單位在資料書寫上，請遵照委員的指導，將「兩性平等」修正為「性別平等」。
- (三) 請教育局會後補充工作內容 (頁 9)「辦理相關防暴宣導」參與人數 260 人之性別統計與分析資料。

教育局會後補充：111 年 8 月 5 日辦理線上課程，參與人數計 260 人，其中男性 56 人 (21.54%)、女性 204 人 (78.46%)。

二、利用相關科技與設備，包含公共運輸系統與公共生活空間之安全措施，杜絕性別歧視、騷擾情事。

王委員秀燕建議：

請警察局除了提供有關破獲刑案，係因調閱監視系統為線索之破獲數外，進一步對該數據做相關性別統計及分析，依據數據顯示哪些區域可以增強相關性別安全維護之作為。**(主辦-警察局)**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補充：依現行錄影監視系統破獲刑案數據統計，係由刑事警察局建置之刑案紀錄處理系統產出，該系統查詢條件並無性別查詢功能，故均以直接調閱監視系統破案數做統計。

主席裁示：有關對於調閱監視系統而破獲刑案的數據加註「性別統計與分析」，請警察局與刑事警察局溝通，轉達委員的建議增加區分「性別」

欄位，以利未來擬定與性別相關之安全維護作為方向。

捌、本組跨局處合作議題：建構數位性別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意識及教育（頁29-49）

王委員秀燕、徐委員森杰、陳委員珮君建議：

- 一、有關跨局處性別平等議題，在格式的撰寫上請社會局規範統一格式，將填寫說明提供給各分工小組，以利未來撰寫的格式能符合跨局處合作之呈現。（主辦-社會局）
- 二、本組跨局處合作議題在結語成效評估部分，資料上只有量化的呈現，沒有成效評估之分析，該部分各局處僅將各自的工作以統計數據的方式表現，並沒有進一步就統整分析做跨局處合作的因應作為或精進作為。（主辦-各單位）
- 三、建議數位治理局在跨局處合作議題的資料書寫，可以將協助各局處做網站、平臺之網路宣導及連結成果書寫呈現，將各局處民眾因數位宣導而參與相關防治數位性別暴力的人次以成果共享的方式，統計觸擊率及參與人數。（主辦-數位治理局）
- 四、請數位治理局研擬以數位科技的方法做跨局處的合作，利用精準行銷的概念，透過民眾搜尋關鍵字及內容點擊率等的數據分析，提升搜尋引擎最佳化，協助行銷數位性別暴力防治訊息。（主辦-數位治理局）
- 五、對於教育局提出在地師資聘請不易之執行困境，臺中市除了原本建立的性平資料庫外，是否有增加有關數位性別暴力相關師資的人才庫，建議社會局辦理相關師資的培訓及建立，對於教育局於此部分提出的困境，才能透過跨局處的協助而有所突破。（主辦-教育局、社會局）
- 六、鑑於數位性別暴力的樣態及手法變化快速，建議社會局除了培養相關師資外，對於原本的師資應有進修回流課程的提供及資格的重新審核，甚至提供補助於師資培育上，擴大建立在地的人才庫，有效推行數位性別暴力之防治宣導。（主辦-社會局）

主席裁示：

- 一、請數位治理局於會後補充有關參與人數、執行經費的資料，此外有關累計瀏覽次數有更新的數字請一併向秘書單位做會議資料的更正。

- 二、請數位治理局依委員的建議研擬相關數位行銷方式的可能性。
- 三、請社會局統一跨局處合作議題的書寫方式給各局處，讓在此部分的書寫能對應跨局處合作議題的呈現。

數位治理局會後補充：

- 一、參與人數：相關宣導影片的累計觀看次數共 7,236 次。
- 二、執行經費：「防治數位性別暴力」圖框由本局同仁製作，市府官網首頁由本府官網年度維護案預算支應、本府性別平等專區由社會局年度維護案預算支應、影片製作由各單位預算支應。
- 三、成效評估：於市政府官網首頁嵌入「防治數位性別暴力」圖框，提高數位曝光度與可及性，並可透過點選圖框連結至本市性別平等網站專區，有效提升性平影音宣導的成效，相關宣導影片迄今累計觀看總次數為 7,236 次。

玖、提案討論：無

拾、臨時動議：

提案人：王委員秀燕

案由：請數位治理局研擬以數位科技方法與各局處跨單位合作，協力行銷數位暴力防治訊息。

說明：請數位治理局運用精準行銷的概念，尋求電信或網站業者的資源，透過數據分析，將數位暴力防治的訊息，傳送於需求民眾，落實宣導。

決議：請數位治理局依照委員的建議研擬相關數位行銷方式的可能性。

拾壹、主席裁示暨結論：無

散會（17 時 10 分）。